

证券代码：163782

证券简称：20正荣02

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二》、《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三》(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正荣02/H20正荣2”或“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¹: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63782

(三) 证券简称²: 20 正荣 02

(四) 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 10 亿元的“20 正荣 02”, 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当前余额 9.98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5.75%。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3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2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通讯投票方式,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3月26日10:00至2025年4月22日18: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¹发行人曾用名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²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转特定债券进行后续转让, 债券简称更新为 H20 正荣 2。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将持有人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4月22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zr202207@126.com、cxddbsh@zszq.com、916381251@q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0正荣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47.73%，反对31.50%，弃权20.77%

不通过 本次会议及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即议案2无效。

议案2：《关于延长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47.73%，反对31.50%，弃权20.77%

不通过 因议案1未通过，本议案无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兰迪律所”）指派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兰迪律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及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无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以下为附件及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

（5）“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6）“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特提请本次会议决议：（1）豁免本次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3）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

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表决截止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4）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可以另行指派；（5）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书面会议记录；（6）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二：

《关于延长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宽限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前期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50个工作日宽限期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30日《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2023年7月27日《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鉴于地产行业整体形势和正荣地控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提议本议案：

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本息兑付日的宽限期均延长9个自然月。宽限期内，（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计划新议案，则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计划按照该新议案执行的，和（2）正荣地控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生效议案兑付本金/利息的，均自始不视为违反本期债券历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正荣地控也不因此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债券持有人同意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本息兑付日宽限期在50个工作日基础上均延长9个自然月。为免疑义，宽限期内，本期债券继续按照5.75%计算未偿本金的利息，宽限期内利息不计复利，该宽限期届满前不视为正荣地控违约，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

若本议案表决通过，则发行人将于本议案表决通过后1个自然月内兑付本期债券利息资本化后本金（定义见下文）的约0.1%及应计未付利息，其中因登记托管机构尾数要求，应兑付利息资本化后本金111.40万元，对应本金（不考虑利息资本化）100万元和利息资本化本金11.40万元。为免疑义，本期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展期方案（以下简称“原展期方案”）约定的2025年1月27日（含）之后的兑付日支付金额将不含本议案表决通过后1个自然月内已

支付的111.40万元利息资本化后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7日）未偿还债券本金的99.80%（即9.98亿元）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7日）每张债券剩余面值的99.80%（即99.8元/张）与该部分面值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简称“利息资本化后本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